

编号：东管合同（2026）026号

#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_____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北京市东城区

环境建设科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顾  
合同  
1010

化服务；

2、按照目前国家相关专业的具体要求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报告的研究编写工作；

3、乙方负责编制报告所需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报告质量；

4、应甲方需求，咨询人员应及时提供报告的讲解、汇报等服务；

5、在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写。若甲方提供资料有变动或者有补充的，经甲方书面许可后，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即做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6、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

7、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工作进度： /

(五) 执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现行技术规范执行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全部成果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甲方验收。

(二)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三) 成果提交：

在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若甲方提供资料有变动或者有补充的，经甲方书面许可后，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即做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提交成果份数按甲方实际需求。

##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五条 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依照甲方要求。
- 3、履约验收的内容：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
- 4、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的执行技术标准执行。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的3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72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 2、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12.2%

#### (二) 计费标准

计费标准：本项目可研编制服务费据实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费标准，在基本付费额的基础上按采购时乙方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服务费。

#### (三) 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完成并提交全部可研报告成果文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除去已支付服务费后的全部剩余价款。

注：

(1) 可研编制服务费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财政评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乙方不



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或关键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乙方须按照工程成果资料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各种资料、生产过程及成果提交的安全保密工作。

5、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涉及本合同和项目的全部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2、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知悉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工作成果。

3、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项。

4、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项目人员及其他全体违反保密条款，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咨询人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参加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的项目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属违约行为, 应向甲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 1 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延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      %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7075550

联系方式：010-88827486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0日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6日

日期